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3,433,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55,830.32	26,655.8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1,641.99	13,272.28
合计		87,472.31	39,928.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计划预期，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载体的建设工程投资进度晚于预期所致。因实施地点的地块建筑航空限高调整，导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以及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投资进度略有延长，导致整个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更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5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2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56.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972.17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66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保荐机构中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6,638.0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31,724.76	47%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6,909.08	4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18,004.17	100%
合计		108,968.00	101,972.17	56,638.01	56%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鉴于该项目主要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芯片供应以及其它相关不利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市场需求暂未达到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已定点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鉴于汽车能源管理领域技术正快速向集成化方向发展，与原规划技术路线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要在进一步充分论证基础上，对先前筹划的技术路径做出优化调整。在新的技术路径尚未确定前，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将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5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6: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江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1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张晓峰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峰、谢宋树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贝特瑞、谢宋树、陈剑良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	-	-	-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11.80%	-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预计 2022 年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小计	20,100.00	11.8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小计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
合计		80,100.00	-	26,425.42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26,425.42	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未实际投产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	6.97	-
合计		67,500.00	26,432.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 1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8,538.6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 A、7 栋 A、7 栋 B、8 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5,58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0,053.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5,175.29 万元，净利润为 49,754.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6J99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	ZHOU Xiaohua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3.44%，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36%，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28.75 万元，净资产为 3,441.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58.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张晓峰同时担任贝特瑞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刘志文同时担任贝特瑞财务总监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江门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晓峰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公司董事谢宋树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符合必要性、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和条件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8,7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1,718,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740,000 股变更为 511,718,000 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元（?508,740,0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元（?511,718,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裁”、“（常务）副总裁”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关于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裁”、“（常务）副总裁”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